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信永中和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推动解决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